

泉州福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公示

2026年4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广东精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泉州福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科技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6）闽05破申78号】，并于同日裁定将本案移交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案【案号（2026）闽0582破14号】，并于2026年5月6日作出决定书根据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指定北京市炜衡（泉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泉州福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开展职工债权调查工作，经管理人调查确认职工债权人数2人，债权金额合计32996.26元（见附件《泉州福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对福林科技公司的职工债权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自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如职工对本次公示记载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应于公示期内向管理人提出更正。管理人将在收到更正要求进行复核并书面答复。对管理人的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复函之日起15日内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更正也未依法提起诉讼的，按无异议处理。

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香缤中心五楼（炜衡律所）

联系人：林律师，联系电话13850707808；王律师，联系电话13960253592

泉州福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12日

附表：泉州福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确认债权金额 (元)	确认依据
1	李华荣	10996.26	根据晋劳仲案〔2024〕223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金额为11996.26元）以及晋江市人民法院申报的材料中记载李华荣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标的为10996.26元的金额，确认该名职工债权10996.26元。
2	张波	22000	根据晋劳仲案〔2025〕257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金额22000元），确认该名职工债权22000元。
合计		32996.26	